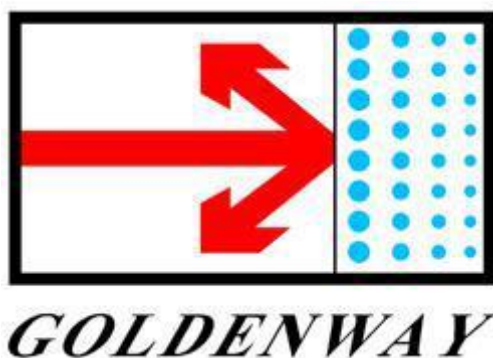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836956)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
（二）发行价格.....	1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六）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215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02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80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长期发展战略、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股票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未约定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于培勇先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于培勇	自然人	1,400,000	现金认购
2	蒯波	自然人	150,000	现金认购
3	李艳	自然人	6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	2,150,000	现金认购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于培勇，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121197106****，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2号岸芷汀兰花园1栋B-801。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自由职业；2002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长。

(2) 蒯波，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40403197903****，住址：南京市栖霞区化建二村1号。2004年5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董事兼总经理。

(3) 李艳，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40301197204****，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一街8号。

(4)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3.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具备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主体资格。

4.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其中蒯波和于梅俊是夫妻关系，而于梅俊是于培勇的胞妹，蒯波和于培勇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于培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蒯波是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艳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于培勇为公司董事长，蒯波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蒯波与董事长于培勇的胞妹于梅俊系夫妻关系，李艳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于培勇和邵小婷，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总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7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邵小婷	12,750,000	51.00	12,750,000
2	于培勇	6,250,000	25.00	6,250,000
3	中广恒	3,000,000	12.00	3,000,000
4	邵小洁	2,500,000	10.00	2,500,000
5	于梅俊	500,000	2.00	500,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邵小婷	12,750,000	46.96	12,750,000
2	于培勇	7,650,000	28.18	7,300,000
3	中广恒	3,000,000	11.05	3,000,000
4	邵小洁	2,500,000	9.21	2,500,000
5	李艳	600,000	2.21	-
6	于梅俊	500,000	1.84	500,000
76	蒯波	150,000	0.55	112,500
合计		27,150,000	100.00	26,162,5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

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50,000	1.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7,500	0.14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600,000	2.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987,500	3.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76.00	20,050,000	73.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10.00	2,612,500	9.62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3,500,000	14.00	3,500,000	12.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000,000	100.00	26,162,500	96.36
总股本		25,000,000	100.00	27,150,000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同时也是董事，其股份只计算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内；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2,939,266.11	32.16	12,939,266.11	27.97
股东权益合计	27,294,195.57	67.84	33,314,195.57	72.03
总资产	40,233,461.68	100.00	46,253,461.68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20,000.00元全部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邵小婷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12,75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于培勇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6,250,000 股），于培勇、邵小婷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6%的股份（19,000,000 股），两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邵小婷持有公司 46.96%的股份（12,750,000 股），于培勇持有公司 28.18%的股份（7,650,000 股），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5.14%的股份（20,400,000 股），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培勇	董事长	6,250,000	25.00	7,650,000	28.18
2	邵小婷	董事	12,750,000	51.00	12,750,000	46.96
3	蒯波	董事、总经理	0	0.00	150,000	0.55
4	邵小洁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	10.00	2,500,000	9.21

5	于泳梅	董事	0	0.00	0	0.00
6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臧威	监事	0	0.00	0	0.00
8	刘晓路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赵文杰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10	陈静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21,500,000	86.00	23,050,000	84.9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11
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5.97	11.0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8	-0.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1	1.01
资产负债率（%）	36.22	21.82	18.52
流动比率（倍）	1.31	1.85	2.32
速动比率（倍）	1.15	1.56	2.03

注：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7.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共 215 万股，由 3 名投资者认购，这 3 名投资者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215 万股，其中新增限售股份 1,162,500 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金广恒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二）金广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金广恒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虽然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回避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表决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未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效性；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的说明，相关程序及制度制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设立、正常经营、经合法备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并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为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广恒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金广恒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和主办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另外，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的说明，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经全体出席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虽然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回避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表决情形，但对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也没有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股票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

（九）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者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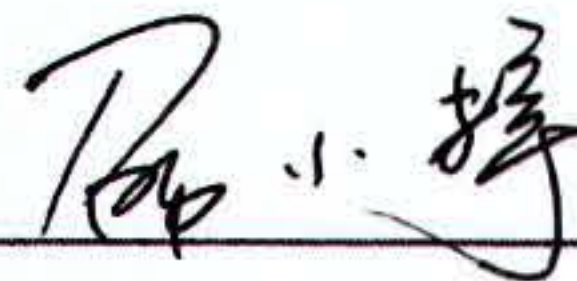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在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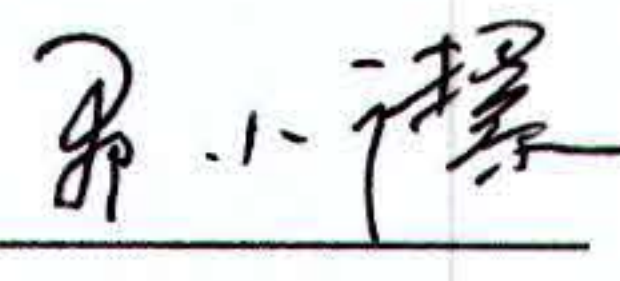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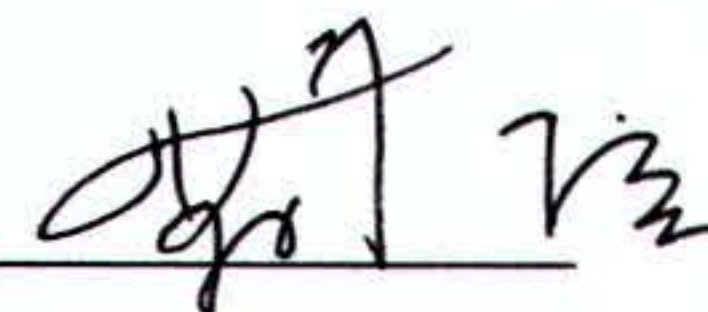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于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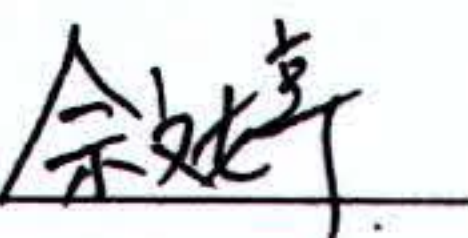

邵小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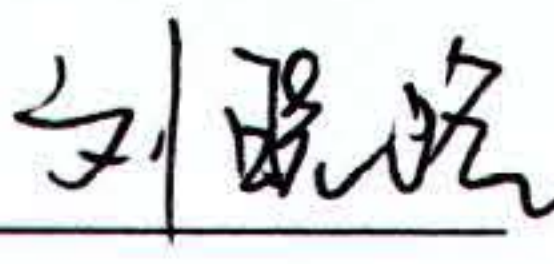

邵小洁


于泳梅


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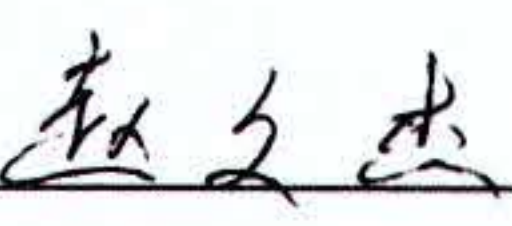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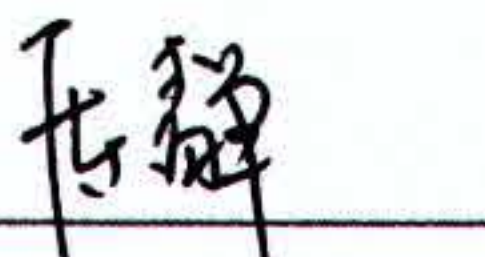

余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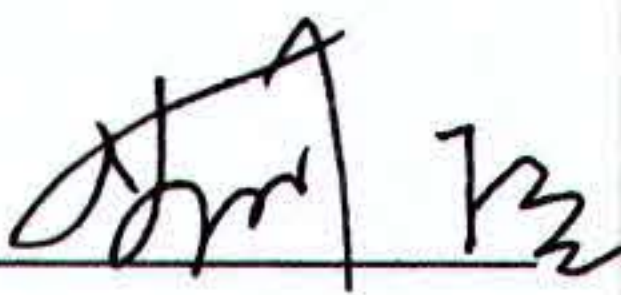

刘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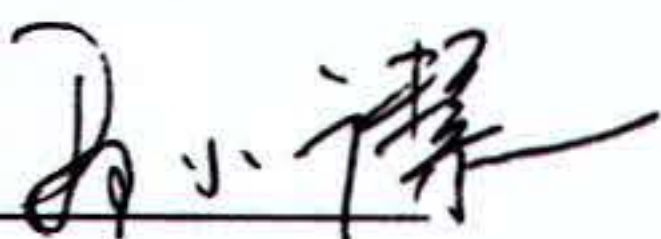

臧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文杰


陈静


蒯波


邵小洁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